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統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兩者均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提供意見），將會載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該公告「1.供股 — (c)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條款的概要載於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